

交通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政風等業務。
貳. 運輸規劃與交通管理	一. 運輸規劃 <一>運輸規劃	1. 檢討本市中長期運輸政策。 2. 營造人本交通，推動智慧型運輸服務。 3. 規劃本市中、長期公車專用道路網。 4. 辦理區域性運輸規劃與研析交通改善措施。 5. 推動貓空纜車建設計畫。
	<二>計畫管理	1. 編印交通施政成果年刊。 2. 參加學(協)會年會及各項研討會，蒐集交通新知。 3. 辦理交通會報業務。 4. 本局施政計畫、委託研究案、出國報告案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等之管考。 5. 相關交通施政及民意需求之調查分析。
	<三>資訊發展	1. 強化公文電子化及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之作業。 2. 建立電腦網路辦公環境，維護本局電子檔案、電子郵件、區域網路及網站管理資訊系統，同時建置網路洽公系統。 3. 建置交通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提供交通資訊查詢與決策參考。 4. 辦理其他資訊相關業務。
	二. 交通 <一>停車管理	1. 督導停車場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

通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定期辦理工程查核，嚴格管制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落實管考業務。 3. 督導辦理「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4. 督導各停車場場內環境清潔，各項設施及收費管理員之督勤工作。 5. 協助推動「機車停車收費試辦」及「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檢討」。 6. 督導「違法停車場業者，加強取締與輔導立案」業務
	<二>交通工程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仰德大道交通管制及通行證發放，以疏解仰德大道假日及花季期間交通壅塞。 2. 各種重大管制措施（如清明掃墓、龍舟錦標賽、年貨大街等）之協調配合事項。 3. 協助推動本市無障礙交通環境，建立合理、人性化之人行空間。 4. 市區腳踏車道之規劃及推動。
	<三>交通執法 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交通警察執勤督導，提昇交通執法成效，加重大違規取締，保障用路人安全。 2. 配合市防災中心辦理本局防災業務。 3. 辦理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同仁健康檢查。 4. 獎勵及補助本市交通服務團體，慰問其辛勞。
三. 道 安 會 報 工 作	<一>道安會報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本府各有關單位策劃執行第八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2005年臺北國際電腦展」交通維持工作（含交通應變中心）。 3. 「2005年臺北電腦應用展」交通維持工作（含交通應變中心）。 4. 「94年資訊月」交通維持工作（含交通應變中心）。
參. 運 輸 管 理	一. 市 區 及 公 路 運 輸 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交通改善及因應捷運雙十字路網形成，賡續規劃接駁公車路線，整合公車與捷運兩大運輸系統，促進大眾運輸營運發展。 2. 督導公車單位加強營運管理。 3.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 4. 增建清潔與維護本市公車候車亭，以提供市民良好公車候車環境。並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街道傢俱計畫第一階段，於本市主要幹道加蓋新式候車亭。 5. 建置公車動態顯示系統。

	管理		<p>6. 建立跨越省市聯營公車路線之新闢、變更審核制度，持續推動台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整合台北都會區之公車路線，促進營運服務健全發展，提供民眾便利之公車服務。</p> <p>7. 辦理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各項指標分析結果，可作為政府施政、決策之參考依據，並可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有利於提昇聯營公車服務品質。</p> <p>8. 推動臺北車站特定區 D1 用地長途客運臨時轉運站及市府轉運站興建營運。</p>
		<二>一般運輸業管理	<p>1. 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提供民眾搭乘計程車服務資訊，建立計程車市場機制，提供計程車駕駛人選擇加入優良品牌的參考。</p> <p>2.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免費職業病健康檢查，避免職業病之發生而妨礙其營運及生活，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至醫院實施職業病健康檢查。</p> <p>3. 辦理 0800 智慧型安全叫車轉接系統服務品質，提供市民安全之計程車叫車服務。</p> <p>4. 研訂「臺北市計程車管理自制條例」。</p>
	二. 公路監理	<一>駕駛教育與安全督導	<p>1. 督導道安講習及交通安全教育辦理情形，宣導民眾交通安全知能。</p> <p>2. 稽查管理駕訓機構，辦理汽車駕駛教練講師研習。</p> <p>3. 督導本市監理及裁罰業務，改進監理服務程序，以提昇監理裁罰品質及便民服務。</p> <p>4. 督導辦理汽車運輸業職業駕駛人訓練講習，提昇行車安全與服務。</p>
		<二>汽車技術人員檢定	<p>辦理汽車檢考驗員檢定，提昇汽車檢考水準，儲備人力。</p>
		<三>優良汽車駕駛人表揚	<p>公開評選一百餘位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辦理金輪獎頒獎表揚大會。</p>
		<四>交通宣導	<p>依據宣導主題與對象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運用不同宣導管道(如平面及大眾傳播媒體)，增進宣導成效。主題為行人優先路權、機車行車安全、不飆車宣導、兒童安全座椅、酒後不開車等。</p>
	三.		

	公車處移轉民營留存業務	<一>土地建物之處分。	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二>營運車輛及其他雜項、機械設備之清理。	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三>清償債務、還本利息。	配合公車處於 92 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四>未結訴訟案件之處理。	配合公車處於九十二年底完成民營化，相關留存業務由本局辦理。
肆. 觀光事業行政管理	一. 觀光事業管理	<一>觀光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旅行社業務之檢查、輔導管理與改善。 2. 辦理臺北市旅館評鑑及雙語評鑑，以與國際化接軌。 3. 推動建立臺北市有照旅館認證照優質品牌，輔導無照旅館合法化或轉型。 4. 辦理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旅行業人員講習，提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 5. 旅行業管理資訊系統中央、地方資料合併，全面 e 化。 6. 推廣臺北市旅館成爲旅遊諮詢站。
		<二>風景區遊憩設施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風景區清潔及設施維護工作。 2. 圓山風景區步道整修工程。

		<p><三>觀光行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光活動旅遊資訊行銷（地圖、手冊、季刊）。 2. 補助民間於本市辦理觀光宣傳活動及聯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觀光宣傳推廣。 3. 參加主要來客目標市場之國際旅展。 4. 辦理本市觀光遊憩地區督導經營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檢查。 5. 強化觀光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功能及辦理旅遊諮詢人員教育訓練。 6. 建構觀光專屬網站。 7. 辦理來台遊客消費動向調查。 8. 赴外縣市(台中、高雄)參加旅展。 9. 建構觀光導覽地圖牌座。
		<p><四>建構全市河濱腳踏車道路網及推廣腳踏車租借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河濱腳踏車道相關附屬設施，包括導覽地圖、指示標誌系統與捷運銜接規劃、腳踏車租借站…等。 2. 完成景福腳踏車租借站。
		<p><五>發展藍色公路及小船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與本府相關單位推動碼頭及河岸景觀設施整治改善計畫。 2. 提供船舶業者多角化經營服務品質，如腳踏車上船、生態教學、夜航、船上輕食、音樂、表演等。 3. 增加船隊規模，請業者引進新型適合觀光遊河船舶加入營運。
伍.大眾捷運運輸系統監理	一.捷運監理	<p><一>捷運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捷運運輸系統正常運作，確保捷運行車管理安全無虞。 2. 辦理捷運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強化捷運監督管理，俾提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維護市民基本行的權益。 3. 督考捷運營運管理績效，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效率及服務水準。
陸.交通福利業	一.身心障礙	<p><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聯營公車和臺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身心障礙專車服務，補助經營身心障礙專車營運費用，租賃車輛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 2.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

務	者	捷運之半價補助	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享半價優待之補助。
交	一.	<一>交通管理 規劃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通		<二>交通調查 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建立本市基本道路流量及車輛旅行速率資料，評估本市道路交通改善方案與績效。
管	二.	<一>管制設施 規劃設計	檢討、規劃、設計交通之各項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
制		<二>管制設施 維護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業		<三>工程發包 監工考核	辦理各項交通管制工程公告招標訂約等發包作業，監督廠商依工程進度按契約圖說規範施工以維護工程品質及辦理抽驗、驗收等考核等事項。
務	三.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控制管理	辦理本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與發展等事宜，健全委外查修維護制度，建立交控系統長期維護與發展機制。
四. 交通改善工程	<一>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	依據議員、市民、里長、區公所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本處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本市之交通瓶頸地點及易肇事地點，以交通工程手段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
	<二>公車專用道工程	為強化本市公車專用道路網，配合財源辦理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委外設計規劃作業及羅福路公車專用道工程，以推廣大眾運輸。
	<三>更新 LED 燈面及鋁合金燈箱工程	1. 利用 LED 省電的優點，節省號誌電力，改善多岔路口駕駛人誤判之現象，增加交通安全。 2. 依 91 年市議會第 8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縮短行車號誌 LED 燈面汰換計畫時程，以利市民使用」，本處計畫本年度預計設置 81 處路口。
	<四>裝設行人倒數計時設施	1. 改善本市行人專用號誌功能，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 2. 依 91 年市議會第 8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縮短行車號誌 LED 燈面汰換計畫時程，以利市民使用」，配合 LED 燈面汰換計畫，預計完成 90 處行人倒數計時器號誌設置工作。
	<五>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等維護檢修，以確保設施正常運作，維護市民之交通安全。
	<六>控制器購置及裝設	依據市議會、區公所、里長或市民建議，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後於合乎設置號誌及確有改善號誌需要之路口裝設號誌及控制器；汰換已屆年限之設備老舊控制器，以維行車順暢安全。

		<七>交通安全設施工程	增設反射鏡、反光導標、軟質彈性桿、緩撞設施、反光標記等安全設施，以提昇幹道及快速道路交通安全。
		<八>臺北市既有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強化本市快速道路交通監控範圍，新增水源、環河快速道路及建國、辛亥、新生、基隆路等高架道路與辛亥路等路段建置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九>交通流量及資料蒐集系統工程	強化本市交通分佈型態資料蒐集與資訊提供能力，新增設市區平面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及資料蒐集設備，辦理車輛偵測器建置工程。
		<十>交通控制系統軟、硬體升級工程	配合本市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需求，強化本市交通控制系統軟、硬體設備功能，辦理交通控制中央電腦處理及通訊系統架構更新。
捌. 停車管理業務	一. 停車管理業務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市停車場中程建設 5 年計畫，執行本市公共停車場規劃工作。 2. 編列 94-96 連續性預算，擴建本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提供市民 e 化停車資訊。 3. 受理及協助利用公私有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4. 為使機、汽車規劃合理化委託研究「臺北市汽機車停車格位合理分配比率與規劃配置方式」，以作為本市分配與劃設停車位之參考。 5. 機車退出騎樓計畫實施前，均派員現場調查該路段機車停放需求量，配合檢討將部分路邊汽車停車位改設為機車停車位、巷道規劃機車停車位及人行道更新時檢討於設施帶設置機車彎及機慢車停放區。藉以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並輔以適當區隔設施與管理手段，俾利整頓改善機車停放秩序，保障行人用路權益及安全，以創造優質之行人通行空間。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對機車有效管理及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將擇定部分路段（或區域）辦理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以改善本市機車停車問題及提升交通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引進數位化自動化停車設施，提昇停車管理效率。 3. 持續辦理路邊與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4. 持續檢討停車費率調整。 5. 加強輔導尚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照之停車場業者合法經營。 6. 稽核民間拖吊公司依規定收取拖吊費、保管費。 7. 依約按拖吊違規停車數量每月核實支付民間拖吊車租金及車輛保管費。 8.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對拖吊業者進行拖吊品質評鑑。
玖. 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一. 車輛及駕駛人監理	<一>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車輛定期檢驗、臨時檢驗，以維護行車安全。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加強大型重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之檢驗。 3. 為提高檢驗品質，加強檢驗人員在職訓練及檢驗儀器維護保養、檢校。 4. 委託民間代檢驗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便利民眾辦理驗車。 5. 督導民間代檢廠辦理車輛檢驗。 6.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舉發逾期未檢驗車輛。
		<二>駕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車駕駛人體能測驗、學習駕駛證、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及核發。 2. 辦理汽車駕駛執照之換發、補發、其他異動事項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3. 辦理汽車修護技工之檢定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 4. 辦理民營汽車駕訓班督導管理。 5. 辦理公路監理委託業務。
		<三>牌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機車牌照登記核發。 2.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事項。 3. 汽機車動產擔保登記等事項。 4. 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 5. 車輛號牌選號作業。 6. 車輛編管及運用業務。
		<四>汽車運輸業督導及稽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汽車運輸業及審核各項變更登記。 2. 辦理營業車輛增減、讓受審核事項。 3. 落實計程車服務站管理，實施收費措施提高服務站管理效能。

			<p>4. 加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p> <p>5. 加強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罰鍰案件之收繳及催收事項。</p> <p>6. 提昇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路邊攔檢稽查成效。</p>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p>1. 統籌辦理本市公路監理電子處理資料。</p> <p>2. 配合交通部辦理監理業務全國電腦連線等資料整合網之服務。</p> <p>3. 賡續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業務。</p>
		<六>分處監理業務	辦理車輛檢驗、牌照異動、駕照異動及駕駛人執照考驗及核發等監理業務。
拾. 汽車駕駛人員訓練	一.	<一>講習教育	<p>1. 辦理民營駕訓機構師資培訓班，以提昇駕駛訓練師資水準。</p> <p>2. 辦理駕駛人行車安全講習，培養職業駕駛尊重其他用路人之價值觀，以保障行的安全。</p> <p>3. 辦理駕駛人英語會話班以增進英語基本會話能力。</p> <p>4.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建立駕駛人安全駕駛及路權之正確觀念，降低駕駛人再違規率。</p> <p>5. 推動學校交通安全。</p>
		<二>普通班訓練	<p>1. 腳踏車安全騎乘推廣。</p> <p>2. 機車安全騎乘推廣。</p>
		<三>職業班訓練	娃娃車、校車暨公車駕駛人認證。
	二.	<一>訓練車輛保養與維護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所需各型車輛之維修保養及定期檢驗，確保車輛之品質。
拾壹.	一.		

交通違規裁罰業務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	<一>違規入案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交通違規案件收件、審查、入案、案件（含扣件、代保管物件）管理、轉移、退件及裁決後電腦銷案等業務。 2. 印製便民手冊、宣導面紙、宣導海報等，多管道宣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便民措施。 3.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同仁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能。 4. 辦理結銷案件抽查，以確保案件處理之正確性。
		<二>櫃台裁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臨櫃裁罰、易處吊扣（銷）、銷號、收據列印、違規查詢事項。 2. 辦理轉移駕駛人事項。
		<三>自動繳納、裁決、拖吊業務、查詢罰單收受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郵局、金融機構、超商、網路、網路銀行、電話語音轉帳、ATS、ATM、代檢廠等自動繳納轉帳之處理及銷案、逾期案件裁決。 2. 查核拖吊業者代收違規停車罰鍰、違規案件通知單採證照片收受情形之查詢及退款業務。
		<四>肇事、申訴服務及強制執行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肇事、異議案件與移送法院裁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積案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事項。 2. 受理民眾申訴、法令解說等業務事項。
		<五>電子處理資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裁罰催繳業務，加強逾期違規案件管理，提昇裁罰率。 2. 推動各項裁罰自動化作業，提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3. 汰換網路設備，減少網路壅塞，提升內部網路傳輸效率。
拾貳. 鑑定與勘查	一. 鑑定與勘查	<一>鑑定與勘查	受理本市行政區域內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業務			
拾參.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 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購置其他設備。
拾肆. 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